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潘卫东_____

万爱民_____

康杏庄_____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